

建筑业雇主须知

引言

劳工处特别制作这份单张，以浅白的文字，简介《雇佣条例》有关支付薪金的规定及相关的违例事项与罚则，以及一些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包括签订书面合约、保存纪录，以及辨清雇佣身份的重要性，希望藉此提醒雇主遵守法例的规定，和避免引起不必要的争议，缔造和谐的劳资关系。

准时发薪 劳资开心

- ✿ 按时发薪给雇员是雇主的法定责任，亦是维持良好劳资关系的基本原则。
- ✿ 《雇佣条例》规定，工资在工资期最后一天完结时即到期支付，雇主必须尽快支付所有工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迟过工资期届满或雇佣合约终止后 7 天之内。
- ✿ 违例雇主，可被检控，一经定罪，最高可被罚款 35 万及监禁 3 年。
- ✿ 雇主如果未能依时支付工资，须就欠薪支付利息给雇员，否则可被检控，一经定罪，最高可被罚款 1 万元。
- ✿ 建筑业的雇员如被直属雇主(判头)拖欠工资，可根据《雇佣条例》

要求总承判商、前判次承判商或前判指定次承判商(俗称大判),以垫支方式代偿工资,但以欠薪期间最初的2个月工资为限;所支付的欠薪可被视为该判头拖欠大判的债务,大判可循民事钱债程序追讨该判头。

雇主不支付劳资审裁处(“审裁处”)或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仲裁处”)裁断款项的刑事责任

✿ 若雇主故意及无合理辩解而没有在到期日后14天内支付审裁处或仲裁处的裁断款项*,可被检控,一经定罪,最高可被罚款35万元及监禁3年。

✿ 有关条款适用于2010年10月29日当日或之后作出的裁决。

* 详情请参阅《雇佣条例简明指南》第十二章

签合约 存纪录 劳资和睦

✿ 雇主在聘用员工时,不论性质为长工、散工、帮工或替工,都应与他们订立书面雇佣合约和妥善保存工资及出勤纪录,以:

- 保障双方的权益。
- 确保员工能清楚明白雇佣条件。
- 提醒双方履行合约上的责任。

- 减少不必要的劳资纠纷。
- ✿ 劳资双方可根据个别公司的薪酬及福利制度，自行订立符合《雇佣条例》的合约。但须注意，《雇佣条例》第 70 条规定，任何雇佣合约的条款，如看来会终绝或减少《雇佣条例》所赋予雇员的权利、利益或保障，皆属无效。

辨身份 尽责任 免争拗

- ✿ 在建筑业，分判制度十分普遍，从业员当中除了雇员，还有判头和自雇人士。由于「雇员」、「判头」或「自雇人士」各有不同的权责，因此有必要辨清身份，以避免不必要的误会及争拗。

(1) 建筑业「雇员」、「判头」和「自雇人士」

- 「雇员」可以享有《雇佣条例》及《雇员补偿条例》下的各项权益，包括劳工假、遣散费/长期服务金及工伤补偿等。
- 「判头」一般会承接公司工程，甚至聘请自己的雇员。「判头」或「自雇人士」并不享有《雇佣条例》及《雇员补偿条例》下的各项权益，如有需要，他应考虑为工作时发生的意外购买个人意外保险。
- 「自雇人士」、「判头」及其雇员都有需要为强积金供款。

(2) 注意事项

- 「判头」作为雇主有责任为其雇员购买工伤保险，以承担其在《雇员补偿条例》及普通法下的法律责任。
- 雇主不可以单方面将雇员转为「判头」或「自雇人士」，否则有可能被视为变相解雇，雇员有权追讨解雇补偿。
- 即使雇员被改称为「判头」、「三沙」、「自雇人士」等，但如果他的工作性质及服务条件并无实质改变，法庭可判定他仍是雇员及可享有法例下的各项权益，而雇主仍须履行他在法例下的责任。

本单张旨在扼要地列出《雇佣条例》有关支付薪金的规定，以及一些良好人事管理措施。读者如希望进一步了解《雇佣条例》的其它主要条文，可参阅劳工处出版的《雇佣条例简明指南》。请注意：单张内提及的法例，其条文的诠释，应以有关法例原文为依归。

This leaflet sets out in simple terms the provisions of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on payment of wages and the related offences and penalties, as well as some good people management practices in respect of entering into written contract, keeping proper records and distinguishing employment status. For enquiries on the contents of the leaflet, please contact the Workplace Consultation Promotion Division of the Labour Department at 2121 8690.

如欲查询有关本小册子的英文版本，请与劳工处劳资协商促进科联络，电话：2121 8690。

查询

查询热线: 2717 1771 (此热线由「1823」接听)

劳工处网页: <http://www.labour.gov.hk>

亲临劳资关系科各分区办事处: <http://www.labour.gov.hk/chs/tele/lr1.htm>